

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对上述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发生的期间事项及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字[2015]第334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所披露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由发行人出具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正常持续经营，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经营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6 月份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7,412,921.45 元、20,900,546.52 元、31,596,567.39 元、22,272,456.62 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6 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分别为 20,900,546.52 元和 31,596,567.39 元、22,272,456.62 元，发行人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连续盈利，净利润持续增长且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关于“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规定的要求。

3、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合并）为 175,576,399.97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关于“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规定的要求。

4、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份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172,904,426.64 元、203,615,825.17 元、233,503,155.13 元以及 134,339,677.63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86%、100%、99.99%和 99.98%，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规定的要求。

5、中汇会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

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6、中汇会计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上述《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设备设施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4,059,664.17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	------	------	------

房屋建筑物	76,022,279.27	11,484,037.63	64,538,241.64
机器设备	51,968,371.12	26,214,337.90	25,754,033.22
办公设备	5,262,530.37	3,676,007.27	1,586,523.10
运输工具	4,400,664.73	2,219,798.52	2,180,866.21
合计	137,653,845.49	43,594,181.32	94,059,664.17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核查、实地查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坐落	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
南京奥联	绿园区自立西街以南豪邦蓝调倾城 17 栋 106 号	长国用 (2015) 第 061000429 号	77	出让	2056-11-1	无

2、商标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网站（网址：<http://sbj.saic.gov.cn/sbcx/>）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续展了 1 项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图案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至
1		第 7 类	低温起动装置（陆地车辆用柴油机辅助配件）	3659586	2025.10.27

3、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南京奥联	电子油门踏板	ZL201430408171.9	外观设计	2014-10-24

#### 4、软件著作权

经本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共 2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奥联电子	奥联主动式电子节气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22072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奥联电子	奥联汽车自动空调控制器 ZKH-107 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62885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 四、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等资料，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 2015 年 1-6 月新发生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协议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JQ1180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	2015.1.1-2015.12.31
2	DG06079/ DG05914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电子油门踏板、换挡器	2015.1.1-2015.12.31
3	JA07507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	2015.1.1-2016.12.31
4	WH00650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换挡控制器	2015.1.1-2015.12.31

5	06PC20150034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电阻加热器、燃油加热器、电子油门、格栅加热保险盒	2015.1.1- 2015.12.31
6	2015-D08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火焰预热装置、线束、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2015.1.1- 2015.12.31
7	-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火焰预热装置、格栅加热器	2015.1.1- 2015.12.31
8	Z32-CX002-JL-001-0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2015.1.1- 2015.12.31
9	GW/XZ-CGHT-01 (补充协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	2015.1.1- 2017.12.31
10	GW/XZ-CGHT-01 (补充协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佛分公司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2015.1.1- 2015.12.31
11	2015-0204	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	2015.1.1- 2015.12.31
12	KCZJCG002-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车用空调控制器	2015.1.1- 2015.12.31
13	CZZ-CGXY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轿车分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	电子油门踏板总成、换挡控制器	2015.1.1- 2015.12.31
14	法 BC02 字 150073 号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油门踏板总成	2015.1.1- 2015.12.31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货方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2015248	南京福尚特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5.1.1- 2015.12.31
2	2015089	南京瑞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件	2015.1.1- 2015.12.31
3	2015008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件	2015.1.1-



				2015.12.31
4	2015030	乐清市精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塑件	2015.1.1- 2015.12.31
5	-	广东德昌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	2015.6.1- 2018.12.31
6	2015071	南京派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2015.1.1- 2015.12.31
7	2015069	浙江方向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件	2015.1.1- 2015.12.31
8	2015061	南京楚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电阻类	2015.1.1- 2015.12.31
9	2015080	温州永利电子有限公司	PC板	2015.1.1- 2015.12.31
10	2015211	南皮县佳宇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金属件	2015.1.1- 2015.12.31

###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5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50008323），发行人向该银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到期还款日为2015年11月21日。

2015年6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XJ201-20150609-JJL-01），发行人向该银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到期还款日为2016年6月24日。

### 4、授信及担保合同

2015年5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ZXE2015-41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为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2,507万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15年5月13日起至

2018年5月12日。

2015年5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ZZXC201-20150609-JJL-01），发行人以其所有的宁江国用（2013）第21912号土地使用权和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313635号房产为《授信额度协议》（编号：ZXE2015-417）约定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 5、合作协议

2015年6月11日，发行人与东南大学签订《合作协议》，拟共建“东南大学-南京奥联联合研发中心”，合作期间发行人平均提供每年不低于80万元的研究费用和20万元的运行费用，合作期限为三年。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

##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新增关联方

#### 1、新增参股子公司

2015年6月1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决定受让南京博融电子有限公司19%的股权。2015年6月29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博融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4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20121000071060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沙建平；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路68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打印机及网络设备、通信设备、机电产品、汽车音响及其他汽车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激光视听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电子网络工程涉及、设备安装；工艺专用设备

的制造；精密机械、汽车配件的销售；实业投资及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新增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郭澳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新增关联方担保

2015年5月15日，刘军胜、陆鸣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ZXC201-20150609-JJL-01），为发行人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ZXE2015-417）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除上述关联方担保外，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

六、关于发行人新获得的财政补贴

经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中汇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1-6月新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说 明
初、中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7,400.00	《关于实施企业职工上岗及初、中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通知》宁人社【2014】22号
发明专利奖励费	5,000.00	《发放省市授权发明专利奖励费和市专利申请授权大户奖励费的通知》
合计	22,400.00	-

经核查上述财政补贴凭证、政府通知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受相关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相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 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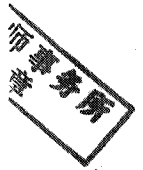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发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影响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重大事项。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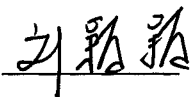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长平

经办律师:

刘颖颖 

王长平 

2015年 9月 17日

地 址: 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 邮编: 210016

电 话: 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 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 <http://www.ct-partners.com.cn>